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公司相关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公司”）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塑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2%），为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等值60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协议提供担保，成达公司承担保证合同的比例为贷款合同的12%，即人民币7.2亿元，在此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事项经本公司 2011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反担保方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为安徽华塑公司提供人民币担保数额为1.81亿元。

2.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达公司为处置增信事项为东源科技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成达公司为东源科技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4.958亿元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方为亨峰能源、宝成煤业、亨峰煤炭、东拓矿业、俞海明、朱晓娟、

谢晨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成达公司为东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20亿元。

3.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十一公司以持有的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项目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事项处理建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十一公司为开封泽恒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反担保方为开封市泽恒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一公司为泽恒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0亿元。

4. 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科技申请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东华科技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度，对东华通源、浙江天泽、科领环保、东华保理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亦相应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东华公司为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78亿元。

5. 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科技申请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东华科技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度，对东华通源、浙江天泽、科领环保、东华保理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亦相应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2019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

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华科技为科领环保公司向伊泰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东华科技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20亿元。

6. 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耀隆”）2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31.9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12年（含宽限期2年），由其股东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1.9亿元最高限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国化学福建天辰耀隆公司2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辰耀隆提供31.9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8.10亿元。

7.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本公司在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授信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为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支持2.68亿元。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8.17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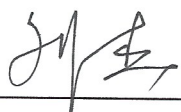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进行对外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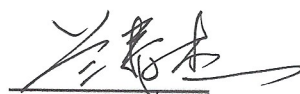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1年4月28日